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30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2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虎门涂春霞水产品店经营的“泥鳅”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虎门涂春霞水产品店经营的“泥鳅”(购进日期: 2024-08-23)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和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 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项目不符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 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的食用农产品,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和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情形, 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4)031213025 号)。

(三) 原因排查情况。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 并开展自查, 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本店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 储存销售区周边没有污染源, 未对上述“泥鳅”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因此, 该批次“泥鳅”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我店销售过程造成的, 应是在其它环节造成的。

二、东莞市顾福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青葱”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顾福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青葱”(购进日期: 2024-08-25) 经抽样检验,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肆拾玖元柒角（¥149.7 元）；2、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壹仟元（¥1000 元）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壹佰肆拾玖元柒角（¥1149.7 元）。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031127320 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

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青葱”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温湿度都符合食用农产品经营的相关要求。因此，该批次“青葱”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当事人店销售过程造成的，应该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